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沪崇府办发〔2025〕7号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本区聚焦提升企业感受 持续打造 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区各直属单位，在崇市属有关部门：

《崇明区聚焦提升企业感受 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5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崇明区聚焦提升企业感受持续 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助力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深化世行对标改革

（一）市场准入

针对企业登记重复填报资料等问题，全力推进经营主体全程电子化登记，积极落实“上海企业登记在线”系统智能化改革要求。加强“瀛洲荟”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信息库建设，推进企业名称智能申报、跨区经营场所备案和企业分支机构登记集中办理等改革举措。丰富电子营业执照和经营主体身份码（企业码）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二）获取经营场所

强化重大工程审批专人服务、全程帮办、容缺受理、“服务包”机制等服务保障。支持重点产业项目参照重大工程进行管理。落实市级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和重点项目审批名录管理规定。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流程，提升不动产登记网办比例。进一步深化区级审批审查中心实体化运作，提升“一个中心”统筹协调和一站式集中服务能力。提升“一站式施工许可”“一站式综合竣工验收”等改革成效。推广应用“建筑师负责制”。（责任单位：区规划资源局、区建设管理委、区生态环境局）

(三) 公用基础设施服务

推广电力接入服务包和契约制接电服务，适度超前建设电力基础设施，加快电力接入。贯彻落实市级公共供水企业信息公开管理规定，加强供水行业监管，做好水质信息公开。强化园区通信配套设施建设管理，保障企业自主选择宽带资源接入，实现移动网络共同覆盖。（责任单位：崇明供电公司、长兴供电公司、区水务局、区数据局）

(四) 劳动就业服务

开展平台企业用工指导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推进“15分钟就业服务圈”社区就业服务站点高质量建设。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结合实际需要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关注重点产业、重点地区劳动纠纷化解，护航新兴产业健康发展。完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分类流转”“海装行业劳动关系矛盾预防处置三级联动”等工作机制，推进劳动纠纷柔性化解。（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

(五) 金融服务

鼓励更多金融机构参与，推动更多企业开展环境信息披露。开展上海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支持区内银行机构贴合本区实际进行金融产品创新，打造更多具有崇明特色普惠金融产品，满足企业多元化融资需求。（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六) 对外贸易

开展 AEO 企业外贸政策培训，做好业务指导和服务。落实好

提前申报、先放后检、电子放货、电子证书应用等改革举措，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优化全链条服务，提升崇明海装服务能级。
(责任单位：区经委、崇明海关、区交通委)

(七) 纳税

落实税收事先裁定管理办法，进一步提升税收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纳税缴费”一件事功能应用，丰富拓展诉求反映渠道。深化“税路通”跨境税收服务品牌建设，为企业跨境投资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推广应用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持续完善人工赋额调整审核机制，提升企业用票便利度。做优做强“兴税小明”服务品牌，持续推进培训辅导、“找茬式”体验、上门帮办等服务举措。(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八) 解决商业纠纷

丰富数字法院建设内容，统筹推动数助办案、数助治理、数助便民，赋能司法办案提质增效。提速仲裁保全案件办理，加大仲裁裁决执行力度，强化对仲裁的司法保障，拓展商事纠纷解决途径。规范解纷“一件事”工作流程，优化线上调解服务。加强市场化商事调解组织培育，完善商事调解工作制度，提升商事调解便利性和可达度。(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区司法局)

(九) 促进市场竞争

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案件管理，破除地方保护、市场分割。完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全过程监管，明确资格预审项目准入范围，保障中小企业、民营建筑企业公平

参与竞争。持续丰富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推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崇明受理窗口服务能级持续提升。（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机管局、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建设管理委）

（十）办理破产

加强主管部门与破产案件办理法院的信息共享，完善办理破产府院联动机制和配套制度。完善重组和破产重整机制，支持以市场化方式开展庭外重组。进一步优化破产案件全流程网上办案平台，探索向相关主管部门在线共享破产案件受理等信息。拓宽破产管理人在线查询破产企业信息的范围，提升查询便利度。进一步推进“执转破”工作，强化债权人权益保障。（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区司法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

二、优化为企业整体服务

（一）政务服务

1. **高效办成一件事。**持续深化集成服务改革，推进开店“一件事”流程优化专项改革，因地制宜持续加强区级改革事项的运营管理、优化提升。深化落实“一业一证”改革，配合推动一批重点行业全程网办。（责任单位：区数据局、区市场监管局、各相关部门、各乡镇）

2. **拓展告知承诺制。**深化拓展告知承诺制改革，持续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完善告知承诺信用信息无感核查和归集应用机制，压减企业办事材料，优化办事流程。探索对特定行业、特定区域准营项目实施“一次承诺、一次审批”。（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数据局、区发展改革委、各相关部门）

3. 智慧好办服务。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智能审批和申报服务，持续提升线上人工帮办接通率、一分钟内首次响应率、满意率。持续提升区政务服务中心“帮办中心”服务能级，强化跨部门协同联动，进一步保障帮办服务及时、专业、高效。做优企业、12345热线、业务部门专业人员三方通话服务，便利企业办事、求助、投诉及政策咨询。（责任单位：区数据局、区城运中心、各相关部门、各乡镇）

4. 线上线下融合。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探索建立人才、教育、文旅、金融等领域“一站式”掌上服务，提升品牌影响力并宣传惠企政策。在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涉企服务专窗，推动涉企法律服务向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延伸。利用好市委金融办、市融资担保中心、上海金融业联合会、银行证券保险等各方机构平台，打通融资信息堵点，促进银企互动。做好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强化企业服务与业务指导。（责任单位：区数据局、区人民法院、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人才局、区经委、各相关部门）

5. 便利异地办理。深化“跨省、跨区、跨岛”一体化帮办服务，持续拓展“跨域办”政务服务领域，运用远程身份核验、音视频交互、屏幕共享等技术为企业群众就近提供与属地窗口“同质同效”的办事服务体验。（责任单位：区数据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规划资源局、各相关部门）

（二）政策服务

1. 政策评估。充分发挥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作用，对全区重大决策提供法律咨询意见，促进依法决策、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加强产业政策成效研判，建立健全评估机制，结合调研走访深入了解企业需求，针对企业反映的发展堵点和存在问题，做好对应政策的优化工作，强化精准施策力度。（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司法局、各相关部门）

2. 政策制订。落实涉企政策制订充分听取经营主体和商协会意见的工作要求，普惠性政策听取意见原则上中小企业比例不低于 50%。提高政策易读性，新出台的惠企政策文本力求短小精悍、通俗易懂、直奔主题。（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各相关部门、各乡镇、各园区）

3. 政策解读。优化“红色助企直通车”暨“瀛商大讲堂”服务模式，提升政策惠企力度。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机制，强化政策集成，回应企业诉求。建立常态长效的政社合作机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产业园区等社会组织和专业机构作用，通过企业服务专员等方式常态化、立体式开展惠企政策解读。（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工商联、区投资促进办、区经委、各相关部门、各乡镇、各园区）

4. 政策申兑。做实企业专属空间，提升精准化、主动化服务能力。落实政策发布前对政策申报条件、申请材料、评审规则等审查要点精准标注的工作要求，开展精准推送、政策体检和申报

提醒智能服务。做优营商惠企“一站式”服务，落实“一个平台、一口受理、一台联审”，拓展政策阅办联动覆盖面。梳理行政给付、资金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提升政策“免申即享”“直达快享”便利度。（责任单位：区数据局、区政府办公室、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各相关部门、各乡镇）

（三）要素保障服务

1. 中小企业融资支持。推动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不断扩大覆盖面，发挥好上海普惠金融顾问制度作用，持续开展普惠金融顾问融资畅通系列活动。常态化开展“商会批次贷”“金融服务瀛商月”等银企对接活动，全面落实中小微企业无缝续贷、无还本续贷政策。探索涉诉企业信用修复工作，推广涉诉企业信息澄清机制及司法信用数据共享共治机制，降低企业因涉诉被停贷、抽贷的风险。（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工商联、区人民法院）

2. 融资增信服务。推动区级“信易贷”子平台上线，助力银企对接和融资撮合更便捷。推进生态发展贷事项，深化与市融资担保中心合作，提高政策性担保服务精准性。推动符合产业导向的优质企业纳入市融资担保中心“白名单”库并给予优惠支持。在金融产业政策中明确支持实体经济措施。鼓励支持区内保险公司推广引入履约保单增信等方式为企业提供更多融资增信措施。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3. 融资对接服务。推动融资服务中心落地落实，在“一网通办”金融服务专区上线相关普惠金融产品，吸引更多金融服务机

构入驻融资服务中心，全面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线下设立融资服务综合窗口，进一步延伸拓展为企业服务范围。（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4. 人才服务。积极组织“海聚英才”赛事系列活动，深化落实全周期人才服务“一件事”改革，优化人才创新创业生态。落实特殊人才引进工作，充分发挥重点企业在人才引进落户中的主导作用，由其自主认定企业发展急需紧缺的各类人才。（责任单位：区人才局）

5. 职业技能培训。落实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政策，支持企业和社会化培训机构开展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技能人才培训。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调整优化工程技术管理学校专业布局和结构，推进学校中本、中高职贯通专业建设。聚焦重点产业强化急需紧缺技能人才培养。（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局）

6. 租赁住房保障。完善多层次保障性租赁房供应，打造完善“一张床、一间房、一套房”的多元供应体系，有效缓解新市民、青年人、成长型人才和从事城市基础服务人群的住房困难。通过“新建、改建、纳管”等方式多措并举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建设筹措和供应，助力企业聚才留才。（责任单位：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人才局）

（四）涉外服务

1. 促进外资项目落地。积极开展“潮涌浦江、投资上海”等

各类营商环境宣介和招商引资促进活动。排摸并推荐重点外资企业参加外资项目签约仪式，建立外资项目信息上报常态化机制，及时跟踪实到外资进展。（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办、区经委）

2. 拓展涉外专业服务。建立“本市企业出海工作群（崇明）”及时推送走出去相关信息，加强市区联动，为企业跨境出海提供综合服务。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引育工作，为企业开展涉外业务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责任单位：区经委、区司法局）

3. 签证及出入境便利。提升外籍商务人员专项签证政策知晓度和惠及面，加强移民融入服务站及涉外社工队伍建设。落实“长三角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一体化便利政策”，实现区域内异地申办赴港澳台签注，建立长三角口岸签证代转机制。优化企业商贸出访审批流程，服务好“走出去”。（责任单位：区政府外办、区公安分局）

4. 外籍人员综合服务。推出“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在线预约服务，延伸拓展“外国人工作、居留单一窗口”服务范围，着力解决外籍人员在崇经商、工作、生活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完善交通枢纽、城市主要道路、重要公共区域和重点景区的双（多）语标识。扩大离境退税“即买即退”集中退付模式受理范围。（责任单位：区政府外办、区交通委、区税务局、区公安分局）

三、优化涉企监管检查

（一）创新监管方式

1. 推行跨部门综合监管。加强跨部门综合监制度建设，明

确职责清单，优化协同监管方式，积极推进特种设备、食品、药品、危险化学品、燃气、建筑工程质量等重点行业领域的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提升监管效能。（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局、区建设管理委、各相关部门）

2. 强化信用监管。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分级分类监管，构建“采信、评信、用信”信用监管闭环机制。全面实施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信用修复提示函“两书同达”，帮助企业及时开展信用修复。探索行业综合信用评价机制，运用“特色标签+信用分类”双结合抽查模式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各相关部门）

3. 深化包容审慎监管。落实市场监管、交通运输、文化市场等企业关切领域事项行政裁量权基准，推动裁量权行使程序规范、机制完善、监督有力。依法对轻微违法行为从轻、减轻或免予处罚。积极推进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鼓励企业对自身违法行为及时修正和完善。（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各相关部门）

4. 指导企业合规经营。聚焦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事项，编制企业合规经营手册指引，主动开展企业经营合规指导。继续办好“一起益企”中小微企业服务行动、民营企业法治体检等活动，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工商联、各相关部门）

（二）提升检查质效

1. 推行涉企行政“检查码”。依托全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和“随申码”服务体系，全面推行行政“检查码”，实现无码不检查、检查必亮码、查后可评价，避免重复查、多头查，实现涉企行政检查减量提质不扰企。（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数据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卫生健康委、区文化旅游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委、区应急局）
2. 实施“双无”清单机制。各行业领域根据市级部门发布的“无感监测”对象清单和“无事不扰”事项清单，对清单内的企业和事项原则上不主动开展现场检查，只做触发式检查。（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卫生健康委、区文化旅游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委）
3. 强化分级分类检查。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优化评价模型，实行差异化的检查频次和抽查比例，对信用好、风险低的企业不主动抽查其一般事项，对高风险或有不良记录的企业有针对性地加大检查力度。（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卫生健康委、区文化旅游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委）
4. 拓展非现场检查手段。积极推进智慧监管平台应用，综合运用大数据筛查、自动巡检、智能预警、态势感知等手段，主动发现识别违法违规线索，减少现场检查频次。对可以通过非现场

检查方式达到行政检查目的且未发现违法行为的，一般不再进行现场检查。（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卫生健康委、区文化旅游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委）

（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1. 规范牟利性职业举报。建立区级牟利性职业举报人库并汇总至上级部门，实现信息共享。针对牟利性职业举报集中的问题和区域，督促执法部门加强指导，提升企业知法守法意识水平。正确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加强对职业索赔行为的司法规制。

（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人民法院、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

2. 营造清朗的舆论环境。指导网站平台规范开展涉企信息举报受理工作，对编造传播虚假不实信息、以处置负面信息为由要挟企业合作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集中打击并惩治涉企造谣传谣违法犯罪行为，支持企业安心谋发展。（责任单位：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分局、区人民检察院）

3.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推动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相协调，强化商业秘密侵权案件查办。加大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和重复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促进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推动专利密集型产品和产业快速发展。（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科委、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

4. 严格规范涉企案件办理。落实公安机关异地办案协作等有关规定，依法公正处理企业因经营不规范引发的问题。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综合运用行政复议委员会案审会、听证会等形式，增强涉企案件办理的公开性、规范性。提供涉企法律咨询，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法律援助服务。（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各相关部门）

5. 强化法治护企。指导企业开展安防类培训，完善涉企风险防范提示。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提升办案质效。充分发挥法律服务工作站、“瀛盾”护企工作站职能，依托“三所联动”完善基层法治服务民营经济机制。（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人民检察院、区司法局、区人民法院、区工商联）

6. 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完善拖欠账款投诉处理和监督问责机制，开展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拖欠企业账款问题全面排查。指导国有企业加大债务清偿化解力度。（责任单位：区经委、区国资委、区财政局）

四、夯实营商环境基础

（一）区域特色营商环境创建

1. 打造一区一品。在崇明区门户网站拓展“企业专属空间”等营商环境专栏功能，推介本区政策文件、特色产业和园区相关服务信息。支持各部门、各乡镇、各园区结合自身业务领域、产业特色和企业需求，创建“一部门一特色”“一镇一品”“一园一品”，推动落实“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理念。（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各相关部门、各乡镇、各园区）

2. 提升产业营商环境。支持各部门、各乡镇围绕特色产业发展，集成政府服务、专业服务、要素保障、场景应用、监管服务等，定制覆盖产业全链条的特色产业营商环境“一业一方案”。开展属地企业服务专员培训，优化“窗口+直通车”服务模式，促进营商和投资促进协同联动。（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区投资促进办、各相关部门、各乡镇、各园区）

3. 拓展园区专业服务。落实园区营商环境建设导则，引导园区持续提升专业服务能级。支持园区联手专业服务机构建设高水平孵化器，鼓励长兴产业园区等依托“海洋家”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整合上下游资源助力海洋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区科委、长兴企业集团、各园区）

（二）支持乡镇园区营商环境建设

1. 开展反向评价。推行“镇园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对各部门支持基层营商环境建设的情况，面向乡镇、园区开展反向评价。反向评价结果为特别优秀的部门，在区级营商环境指标考核中予以加分。（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各相关部门、各乡镇、各园区）

2. 优化派单机制。健全为企业服务机制，设立“为企业服务”类工单受理专席，落实专人跟踪企业诉求办理情况。对“为企业服务”类工单确保第一时间派单到位、通知到位、反馈到位。通过回访企业了解问题解决情况和满意度，全面提升为企业服务水平。对多次重复涉企投诉、乡镇无力解决的问题，优化派单分工，涉及条

线部门职权的原则上以条线部门为主。(责任单位：区城运中心、区信访办)

3. 建设活力镇区。鼓励各乡镇在监管创新、交通管理、商居协调等方面探索创新，有序发展市集活动、户外餐饮、夜间经济等业态，进一步降低管理成本和经营主体负担，激活城市烟火气。优化对特色集市、外摆位、疏导点、管控点等街面环境治理，科学制定执法检查方案，调整监管模式和检查频次。(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各相关部门、各乡镇)

五、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一) 强化政企沟通

发挥好外资外贸企业圆桌会议、民营经济圆桌会、重点企业定期走访、企业服务专员、营商环境体验官等各级各类政企沟通机制作用。在各基层商会推进“瀛商之家”和“瀛盾”护企工作站建设，打造服务民营企业“法治驿站”。依托崇明区总商会商事调解委员会，助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区工商联、区司法局、区人民法院、各乡镇)

(二) 解决涉企诉求

充分发挥信访、12345 热线、民营经济圆桌会、企业诉求服务专区等各类渠道和平台作用，从诉求收集、督办落实、结果反馈、激励约束等方面构建全链条闭环式问题解决督办机制。探索建立营商环境监测点机制，发挥商协会和专业机构作用，合力解决企业诉求。(责任单位：区信访办、区城运中心、区工商联、各乡镇、各园区)

(三) 实施评价“晾晒”

对优化涉企行政检查等重点任务事项开展实施效果跟踪评价和企业感受度评价“晾晒”，促进改革举措不断优化。优化本区营商环境考核工作，切实推动以评促建。（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司法局、各相关部门）

(四) 开展典型宣传

深入践行上海市营商环境“媒体观察员”共建机制，发挥各类媒体的宣传报道和舆论监督作用，强化宣传推介。在区发展改革委微信公众号上线“瀛商崇明”宣传专栏，持续开展各部门、各乡镇、各园区营商环境案例评选发布及典型案例宣传，提升崇明营商环境影响力和吸引力。（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融媒体中心、各相关部门、各乡镇、各园区）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
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1日印发